



(2007)權委 01/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 對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意見書

根據《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積金局必須在每段4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自2002年以來，香港整體的社會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轉變，現時有關入息水平的規定已變得不合時宜。經過諮詢不同僱員及市民的意見，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對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下列的建議：

#### 1. 調升最高入息水平 必須確保僱員權益

權委同意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建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稱“條例”)第10A(2)條，把最高有關入息由每月\$20000調高至\$30000。近年香港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2006年首三季的經濟增長超過5.5%，因此勞資雙方有條件增加強積金供款，對改善中高收入僱員的退休生活有正面作用。

可是，權委擔心部分僱主為了逃避供款責任，故意把僱員的工資列為房屋津貼，甚至有僱主強迫僱員自僱，以減少僱主的經營開支，最終損害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因此，權委要求政府在調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亦要修改條例第2條，把「房屋津貼或其它房屋利益」納入入息定義，以堵塞法例漏洞。

#### 2. 檢討最低入息水平 舒解低薪僱員負擔

根據條例第10A(2)條，最低有關入息為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有關規定是為了避免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和保障其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可是近年低收入人士有所增加，收入介乎\$5000-\$5999的人士，由2001年第三季的139100人(佔整體數字的4.3%)上升至2006年第三季的197100人(佔5.6%)，5年間增長高達41.6%。再者，現時香港經濟增長強勁，但通脹也不斷上升，2006年通脹已增至2%。權委預料今年的通脹水平更高，屆時低收入僱員的生活更苦。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月入僅僅高於\$5000 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非常艱難，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生活將更慘。權委認為，提升最低有關收入水平至\$6000，對改善低薪僱員的生活有所幫助。因此權委建議，政府應檢討最低有關收入水平，研究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提升至 60%的適合性及可行性。

### 3. 取消對沖機制 賦予僱員遣散費權利

強積金設立之原意在於給予僱員一個退休生活的保障，可是《僱傭條例》容許僱主以強積金累算權益與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相互對沖。根據資料顯示，自 2000 年 12 月強積金實施以來，已有 36 億元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流失。僱員的退休保障可能被對沖機制蠶食而盪然無存。

故此，權委強烈要求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 4. 彌補強積金不足 建立全民退休保障

有鑑於收入低於\$5000 的僱員欠缺退休保障，權委建議政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一同供款，隨收隨支，以彌補強積金的不足。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應包括低收入僱員、退休人士、失業者、家庭主婦等，為全民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權委認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外實行「綜合退休保障計劃」，才能夠真正為全民提供退休保障。否則，單靠現時的強積金，對於普羅大眾退休保障，仍是非常有限。最後，強積金不夠用，還是要依賴政府的援助。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31 日